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2,841.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大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